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1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李青川

副主任：毛学鸿

委员：李治堂 张攀杰 治祥

郭树强 李考明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李治堂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2号·····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1〕1号·····6

### 海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 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 海东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15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号 ..... 28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2021年  
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3号 ..... 45

人 事 与 机 构

2021年1月人事任免 ..... 49

大 事 记

2021年大事记（1月份） ..... 55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2021年第1期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邮 编：810799  
电 话：0972-8612237

准印证号：青6321001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  
公共服务机构等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2020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罕见低温等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广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较好保障。当前，春节临近，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确保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 一、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确保春节期间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保障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根据食品等物价波动情况，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资金保障，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另行安排；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

保险基金列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安排。

## 二、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和关爱服务，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开展取暖救助，确保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加强民政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的共享比对，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加强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的监测排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遗漏。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巡访探望，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运转，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重点巡查露天广场、地下通道、闲置房屋等流浪乞讨

人员易集中区域和部位，夜间及恶劣天气时增加巡查频次。

### 三、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加快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春节前全面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加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走访慰问活动等有序衔接，进一步突出救助重点、增强救助实效。积极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用好用足各类重建政策和资金，有效形成帮扶合力，支持受灾群众尽快恢复重建住房，早日入住新居。对因灾房屋倒损需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继续做好帮扶救助，规范有序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等款物，确保受灾群众通过投亲靠友、自行租房、借住公房等方式得到妥善安置。做好冬春期间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快速下拨发放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 四、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隐患

压实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所有服务机构健康有序运行。加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分区分级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从严从细排查消除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冬季供暖保障，防止发生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进一步做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照护管理和日常巡查，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及时做好送医就医、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专

人值班值守制度。

## 五、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当前，各地区、各部门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对患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低保申请确认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生活物资、暂缓退出低保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失业农民工等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因疫情防控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加强走访探视、摸底排查，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做好留在当地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的生活安排，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

## 六、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守住民生底线，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打够打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按照资金直达要求，加强监管、

防止挪用，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电话值守，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发挥好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予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春节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 一、拓宽发展渠道扩大灵活就业空间

**1. 促进个体经营发展增加灵活就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鼓励劳动者兴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提供“一网通办”服务。落实商务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要求，拓宽经营场所和时间范围，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兴办早市、夜市，做活假日经济，促进市场消费，创造灵活就业机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带动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及刑满释放人员等10类人员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加大对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家政服务等非全日制劳动者较集中的行业的财政、

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动上述行业提质扩容。探索在西宁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主办行制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财政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减税便民支持创业促进灵活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依规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辅导，确保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5. 发放补贴鼓励创业助力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再重复享受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大政府购买养老等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开发一批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

毕业生就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社保补贴强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按规定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充就业增长点。**制定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微商、电商等网络零售、平台配送和网约车、物流快递、外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持续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推进 41 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助推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积极引进知名电商平台入驻青海，依托互联网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互联网+”服务灵活就业。**建设数字文旅、商务大数据平台，推进全省 5A 级景区智慧导览、信息发布、票务服务等智慧化建设。支持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完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市州级平台建设。推动线上教育培训，依托全国和省内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鼓励大数据、云计算、5G 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为劳动者居家创业就业、兼职就业等灵活就业创造条件。（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自主创业优化灵活就业环境

**10. 优化灵活就业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落实个体经营豁免登记规定，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引导劳动者规范、诚信经营。（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取消有关收费降低灵活就业成本。**落实国家取消涉及灵活就业人员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通过 12315 举报平台受理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供低成本场地减轻灵活就业场租负担。**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组织摸排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情况，核准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用于个体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

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灵活就业。**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举办女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农民工等专场招聘会，实施“送政策、送岗位、送补贴、送培训”专项活动。帮助用人单位搭建招聘平台，推行回访制度，帮助有“共用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促进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洽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支持灵活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灵活就业服务

**15. 增强创业和技能培训针对性。**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线上培训平台，大力开展“青海拉面”“青绣”

以及维修、养老、托育、家政、美容美发、餐饮、物流等技能培训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休闲旅游、文创产品开发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支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质量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支付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交通住宿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职业保障。**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优势，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代表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进一步规范各类特殊形式的用工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依法开展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障。**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对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对欠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质效，优化办案程序，依法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和职业病预防工作。持续推进建筑、**

铁路、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工伤预防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对于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免收利息和滞纳金，按规定比例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到账当年开始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救助力度。**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灵活就业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救助。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灵活就业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做好新职业培训和统计工作。**根据国家制定的新职业标准，适时开展新职业培训。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做好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实施保障灵活就业发展

**22. 加强灵活就业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

主体责任，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狠抓工作落实，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稳就业大局，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合力推进支持灵活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做好灵活就业激励督导工作。**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把城镇新增就业计划完成率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将支持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到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当中，使文明城市创建与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省文明办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营造鼓励支持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典型做法和典型事迹。落实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 海东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林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公开刊登 )

# 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2日海东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9日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予以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建设与运营
- 第三章 公共和专用停车场管理
-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与管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规范停车行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停车场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车辆停放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特种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管理是指车辆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场所停放过程中实施的相关管理活动。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和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区域施划的停车泊位。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城市道路内设置的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统筹、部门主管、配套建设、便利公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相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和宣传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场所的停车管理工作，相关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并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管理联动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的停车管理模式。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可以收取停车服务费。

**第八条** 鼓励举报违章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收取停车服务费等行为。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建设与运营

**第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停车需求状况，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布局、分区域发展措施，统筹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资源，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医院、学校、大型商场以及旅游景点等公众聚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位。

配建的停车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不满足设计规范与配建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配建和增建的停车位挪作他用，不得变更设计确定的停车位数量和用途。

**第十二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库、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第十三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照合作协议进行经营管。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由产权人自行经营管理。

道路停车泊位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城郊区域、重点区域高于一般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按价格管理相关程序批准后实施。

停车未超过半小时的，公共停车场、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收停车服务费。

**第十五条** 道路停车泊位以及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牌等停车设施，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 (二) 人工方式收费的，应当出具正规收费票据，按照标准收费；非人工方式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地点等显著位置明示交费使用说明；
- (三) 配备停车服务人员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四) 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保养和经营管理制度；
- (五)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三章 公共和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现有公共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具备条件的人口聚居区周边区域增建免费公共停车场。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和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用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用的，应当经所在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停用前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规范：

- (一) 使用混凝土、沥青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二) 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三) 室内停车场应当配备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 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并保证安全使用；

(五) 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范。

**第二十条** 居住区向社会车辆收取停车服务费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居住区停车场停车位不足时，需要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施划停车位的，应当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并采取下列措施增加停车泊位供给：

(一) 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经业主大会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设置或者改造停车泊位。

(二)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征得业主同意后依法协调利用边角空地等闲置公共资源设置停车泊位。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公益、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工作时段内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

下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继续停放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和划定道路停车泊位，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有道路停车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路段内划定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五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的车行道；
- (二) 交叉路口、急弯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三) 医院、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 50 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出入口两侧 5 米范围内；
- (四) 公共汽车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

(五) 双向通行的车行道路路面实际宽度小于 8 米, 单向通行的车行道路路面实际宽度小于 6 米的路段;

(六) 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2 米以内的路段;

(七) 净宽小于 4 米的人行道;

(八) 法律法规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六条**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对已设置和划定的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撤除:

(一) 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 妨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 道路周边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四) 其他情形需要撤除的。

道路停车泊位被撤除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通行, 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办理停车收费相关手续后收取停车服务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公示牌, 公示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 人工方式收费的, 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并出具票据; 非人工方式收费的, 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示交费使用说明;

(三) 佩戴统一标识,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维持停车秩序;

(四)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 将停车管理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管

理和导引系统。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
- (二) 妨碍道路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
- (三) 损坏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
- (四) 在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
- (五) 在道路停车泊位上从事车辆清洗、装饰、修理等经营性活动；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医院、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及其他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时停车快走区域，用于车辆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早晚市周边区域设置免费临时停车区域，用于停放早晚市经营者、消费者车辆，停车时间与早晚市经营时段一致。

禁止车辆在临时停车快走区域、临时停车区域超时停放。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导引系统，对停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实时公

布系统内停车场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等情况。

公共停车场以及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设施，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管理和导引系统。

鼓励其他停车场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管理和导引系统。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 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
- (三) 在收费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
- (四) 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五) 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二）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和范围的。

**第三十五条** 擅自停用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的，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未在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等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的，由县（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擅自制定、提高停车服务费标准或者不执行本办法免费停车规定的，由县（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由县（区）城市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非机动车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划定的停车位内停放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HDFS01—2021—0001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18日

# 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整体形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76号）要求，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紧紧围绕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城乡统筹现代化新城的总体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共享，健全以法治为保障、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创造优良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2021年，海东市核心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分

类全覆盖；乐都区、平安区各2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3年，平安区和海东工业园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运行；乐都区50%以上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

2025年，乐都区、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

**（三）分类标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 可回收物：**指废弃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包装物等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质；

**2. 厨余垃圾：**指废弃的剩菜、剩饭、瓜果皮核、腐肉、骨头、蛋壳、畜禽内脏等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3. 有害垃圾：**指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胶片、相纸以及农药包装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4. 其他垃圾：**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生活垃圾。

##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和督导考核等相关日常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1. 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明确分类投放督导员队伍配置标准、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理设施的设置原则、配置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任务进行合理布局和科学规划。建立项目清单，统筹谋划资金筹措方案，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分区域、分年度确定建设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林草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建设投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按照“四分法”原则，结合居民住宅区、公共机构、商服企业和公共场所的区域性质、人口数量、垃圾产量等实际，合理配置标志清晰的收集设施。通过购

置、改造等方式，更新设施，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投放收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建设局、市直机关事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城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建成转运回收体系。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转运距离，合理布局分拣中心或中转站，解决有害垃圾暂存、可回收物分拣整理打包、厨余垃圾压榨脱水以及大件垃圾的破解处理等问题，做好生活垃圾二次分类工作。配置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高效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收集设备、中转设施以及运输车辆的颜色标志由市政府制定统一标准。（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市直机关事务局、卫生健康委、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根据本地实际，选择分类运输方式和建设相适应的运输网络。有害垃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储存，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可回收物可先转运到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细化分类后运往省内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专业化处理。鼓励将厨余垃圾通过微生物降解等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尚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压榨脱水，转运至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其它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运输和处理方式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收集转运并进行

无害化处理。（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市直机关事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完善终端处理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6. 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党政机关模范带头，事业单位示范引领的原则，在公共机构、车站、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生活垃圾的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终端处置单位，对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去向等所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可循源、可追溯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制度。对于生活垃圾分类不彻底、达不到强制分类要求的公共机构及公共区域管理单位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市城管局、市直机关事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林草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引导自觉分类处置。**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根据社区常住人口具体情况，配齐配足督导员并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工作经费，确保督促指导工作全覆盖。鼓励居民小区因地制宜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鼓励居民对厨余垃圾进行预处理。（市民政局、住房建设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推动源头减量分类。**落实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推广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材料，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生产企业、实体销售企业、快递服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应承担产品包装回收和处置义务。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不再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应主动提示消费者适度消费。鼓励专业化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鼓励深度应用大数据、互联网 APP 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激励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商务局、城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培育自觉分类习惯。

**9. 做好校园教育。**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生态环保意识，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校教育影响家庭生活习惯，带动社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一代人文明习惯的养成。（市教育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和团

市委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开展志愿活动。**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市委，市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文明办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积极动员家庭参与。**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市妇联、文明办按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深入推进“共同缔造”。**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相关乡镇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动员辖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督导员队伍等力量，广泛开展“美好生活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市住房建设局、民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四）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指导，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党委、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健全市、县区、乡镇、社区四级推动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健全制度标准。**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市城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分类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体系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后出台实施，依法依规加强分类监督管理。尽快制定《海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垃圾分类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研究出台符合海东工业园区和各县区实际的制度规范，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站点建设，健全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按量收费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司法局、住房建设局、教育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市直机关事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协调作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大相关领域

既有专项等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中央、省、市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渠道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市直机关事务局、卫生健康委、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营造良好舆论。**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深入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精神，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媒体，持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建设局、市直机关事务局、市场监管

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商务局，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考核督导。**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和激励奖惩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阶段任务目标，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不力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予以约谈、通报。（市考核办、市城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四、职责分工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对照阶段任务分工（附件），全面推进本行政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及专项规划，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全面覆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强化组织、制度等相关保障；督促隶属部门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职责。

**市城管局：**牵头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导考核；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分类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引导工作；制定《海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开展

多种形式的社会主题实践活动，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积极组织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协调和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本行业内重点区域及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市考核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海东工业园区和各县区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申报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项目；加快推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项经费保障；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购置和投放；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校园宣传和教育，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方式，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市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海东工业园区和各县区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东工业园区和各县区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参与研究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

策；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对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环境进行监管；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争取环保项目及资金，为全市配置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各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全力推动源头分类；负责指导施工工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配合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尽快启用海东市污泥处理厂内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并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专业市场、农贸市场、餐馆、沿街商铺等经营主体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查整改消费品生产领域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行为；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交通运输单位及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督

促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公共区域及办公场区做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投放；负责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在道路运输期间的行业监管职责；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及体育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及处置流程。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直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直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日常监督和指导。负责市委和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和投放。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及各社团组织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活动；指导、规范对社会公益性旧衣物捐赠行为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

**市司法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法制保障，指导《海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起草和制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提请市政府研究通过后颁布施行。

**市林草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工作。指导海东工业园区和各县区开展城市公园、游园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

者服务活动。

**市妇联：**面向妇女、儿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养成自觉分类的良好习惯。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各县区、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形成共识，切实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为推进海东市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对照工作目标及任务，统筹安排、合力推动、稳步实施。

**(二) 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成员单位要充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及时总结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好模式、好机制、好创意”，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 精心组织，强化督查。**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责任分工和年度工作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考核，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建立常态化宣传制度，完善多渠道宣传机制。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支持，带头践行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区要组织乡镇、社区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和指导，不断增

强公众分类意识，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发动全民参与，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满三十日施行。

附件：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 附件

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序号	地区	阶段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1年	2023年		
1	海东工业园区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	乐都区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50%以上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乐都区政府
3	平安区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平安区政府
4	民和县、互助县 循化县、化隆县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	民和县政府 互助县政府 循化县政府 化隆县政府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生猪活体 应急储备投放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2 月 2 日

# 海东市 2021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总体要求，有效应对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不足和价格异常上涨风险，切实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0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0〕180 号）精神和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互助源隆屠宰有限公司、海东市金阳富硒牲畜定点屠宰冷链加工厂《海东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协议》协定，结合全市猪肉市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投放时间

按照春节期间全市猪肉市场需求情况，原则上本次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共 59 天），具体投放时间按全市猪肉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分期投放。

## 二、投放数量

按照两节期间全市猪肉市场需求情况，原则上本次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数量为 300 吨（约 3000 头活猪），具体投放数量按全市生猪市场实际需求分期分量投放。

## 三、投放价格

按照《海东市 2020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方案》要求，本次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

上涨幅度较大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相关应对预案，按实际在猪肉销售终端环节进行价格补贴。

#### 四、投放方式

按照《海东市 2020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方案》和《海东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协议》，本次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即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照全市猪肉市场需求情况，经请示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向生猪活体承储企业和屠宰配送企业下达投放任务，明确具体投放时间、数量和地点，生猪活体承储企业和屠宰配送企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按时、足量配送至指定销售网点进行销售。

#### 五、投放网点

按照春节期间全市猪肉市场需求情况，本次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地点原则上主要为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网点详见附表）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要督促生猪活体承储企业和屠宰配送企业做好调运、投放、配送工作，确保猪肉及时供应投放。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全程的卫生检疫、质量安全工作，确保投放市场的猪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二) 强化预警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要加强肉类市场

价格监测，密切关注肉类价格走势，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三) 严格资金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海东市 2020 年生猪活体应急储备工作方案》精神，切实做好补贴资金核算和落实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补贴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海东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网点

附件

**海东市生猪活体应急储备投放网点**

县 区	网点名称	地 址
乐都区	永海大肉铺	乐都区曲坛路
平安区	平安高老庄猪肉店	平安区
	平安小区大肉店	平安区平安小区
互助县	王秀大肉批发部	互助县东部批发市场
	鑫鑫大肉批发部	互助县东部批发市场
	元来肉铺	互助县威远镇西街
	周师肉铺	互助县威远镇西街
	八眉猪肉铺	互助县威远镇东和路
	土猪肉铺	互助县威远镇富民街
	春花肉铺	互助县威远镇北环路

##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峻同志为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王印平同志的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月8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望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望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1年1月19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一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一弓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才让太同志为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岩同志为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刘睿同志的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月21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瑞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接东人大常字〔2021〕4号通知，经2021年1月23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史瑞明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1年1月25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侃卓才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接东人大常字〔2021〕4号通知，经2021年1月23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侃卓才让同志的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军同志的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赵明军同志的海东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1年1月25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万奇、马国庆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万奇同志为海东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马国庆同志为海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2021年1月29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一线岗位的消防指战员、基层民警、环卫工作和城管人员，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副市长白万奎，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部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工作部署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到乐都区调研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白万奎、张胜源，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海东军分区举行 2021 年开训动员暨森林草原应急灭火连授牌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市冬春季维稳工作会议，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副市长袁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0 年市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地方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 日，市委书记鸟成云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 129 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动员部署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副市长袁波参加。

同日，副省长刘涛调研祁连山南麓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带队到循化县考核县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组一行到海东市督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副市长袁波陪同。

同日，省住建厅白宗科副厅长到互助县调研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高原美丽乡村、人居环境、美丽城镇等村镇建设工作，副市长白万奎陪同。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西宁至成都铁路动车运用所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推动全省园区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送审稿）》，副市长袁林参加。

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精神，传达学习青海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试

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精神，听取海东市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嘉泓、袁波、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海东市乐都主城区部分市政道路桥梁命名更名的请示》《关于朝阳山中学结余资金用于市第二中学项目的请示》《关于解决湟水河乐都主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关于解决海东市 2021 年春季城区绿化资金的请示》《关于解决市一中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关于解决乐都工业园光电企业标准化厂房改造资金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袁波、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鸟成云到民和县调研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白万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9 日，海东市公安局首个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及文艺演出在海东会议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熊嘉泓，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11 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白万奎、张胜源、

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1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机场铁路项目及储能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 2021 年主城区春季绿化专题会议，研究《2021 年主城区春季绿化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袁波、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总结视频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白万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保气供热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白万奎参加。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 2021 年教育卫生项目专题会议，听取 2021 年及“十四五”时期全市教育卫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袁波，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交通运输厅召开 2021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十四五”期间海东市核心城区旧城改造项目计划专题会议，听取乐都区、平安区政府“十三五”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研究安排“十四五”时期核心城区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白万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16 日，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形势，安排部署上半年全省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林虎，副市长、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李青川、熊嘉泓、袁波、张胜源、袁林参加。

17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听取市指挥部和各县区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海东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再研判、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林虎，副市长、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李青川、熊嘉泓、袁波、张胜源、袁林参加。

1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19 日，省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白万奎、张胜源，副市长人选史瑞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20 日，省委党校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于 22 日结束。

22 日，举办青海省国际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重点会员企业交流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副市长张胜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为镜鉴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之《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精神，审议《2020 年度市政府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市委二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王建军、滕佳材、王宇燕、陈瑞峰同志在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上的点评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李青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杰、袁波、白万奎、张胜源、袁林、史瑞明，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海东市 2020 年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请示》《关于变更同乐公园名称的请示》《关于解决市妇幼保健中心等新建项目前期费用及新冠肺炎定点就医院 CT 购置资金的请示》《关于解决海东城投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副市长马杰、袁波、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副市长马杰、袁波、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召开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副市长人选史瑞明参加。

25 日，省委召开全省农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26 日，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27 日，市委召开 2020 年度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28 日，省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29 日，省委召开青海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0 年度考核测评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30 日，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21年1月起正式出刊发行、为月刊、每期载有目录，向全市公开发行，实行免费赠阅。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